

經濟部水利署
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105 年度第 1 次查核表

受核單位	宜蘭縣三星鄉公所		會核單位	第一河局		編號	2
補助年度	104	計畫件數	工程： <u>4</u> 非工程： <u>無</u>		查核日期	105 年 6 月 14 日	
查核項目		依據	查核意見及建議			備 註	
受補助計畫是否納入年度預算？納入預算資料，是否與核定補助經費相符？		(A) 第 7 點	均納入 104 年度預算，與核定經費相符。				
是否依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經費執行？若有變更，是否依規定辦理？		(A) 第 11 點	1. 均依核定內容及經費執行。 2. 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 4 件工程均有變更計畫內容，均未依規定函河川局備查， <u>爾後計畫倘涉變更計畫內容，請依規定辦理。</u>				
共通性資材之採購，有無為規避採購法，而予分批辦理採購公告？		(A) 第 7 點 (B) 第 14 點	抽查補助計畫均屬工程案，無分批採購情事。				
屬工程者，完工後有無依規定辦理決算？並於決算後 1 個月內將決算資料送水資源(河川)局？		(A) 第 13 點	查 4 件補助計畫，完工後均依規定辦理決算，其中「安農溪水源橋及週遭境改善工程」未於 1 個月內將決算資料送河川局、「三星公園及週邊環營造工程」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已完成決算書，至查核日仍未將相關資料函送河川局， <u>決算書相關資料，爾後請依規定期程內函送河川局辦理。</u>				
非屬工程者，有無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水資源(河川)局備查？		(A) 第 13 點	抽查補助案均屬工程案件，無需辦理此項。				
計畫完成後，有無繳回結餘款？		(A) 第 7 點	均無結餘款				
有無於年底前完成各項計畫之執行？無法完成者，有無函送水資源(河川)局同意後始繼續辦理？		(A) 第 10 點	補助計畫於年底前無法完成，有依規定函請河川局同意。				

其 他	1. 查核 4 件補助工程，通案性缺失部分： (1) 決算書編製未填列日期（僅填列年月），<u>嗣後請依實填列</u>，俾供審酌是否符合作業期程之規定。 (2) 工程決算驗收證明書及決算明細表均未詳實填載日期，<u>嗣後請詳實填載日期</u>。 (3) 決算書內檢附之施工前、中、後相片大部分未標明拍攝日期，<u>嗣後請加註日期</u>。 2. 安農溪水源橋及週遭境改善工程部分： (1) 查公所留存工程決算總表之決算金額為 975,065 元與函送一河局決算金額 983,165 元，兩者不符，經釐清後發現公所自行留存決算資料有誤，<u>嗣後留存資料請留意其完整及一致性</u>。 (2) 結算驗收證明書內驗收合格欄日期誤植為 108 年 1 月 8 日，請予更正，<u>爾後請加強查核資料內容</u>。 3. 三星公園及週邊環營造工程部分： (1) 結算驗收證明書內開工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25 日，而驗收日期誤植為 104 年 4 月 11 日，請予更正，<u>爾後請加強查核資料內容</u>。 (2) 工程決算證明書之工程內容欄記載“洛克馬前面寬度 286m³”，但驗收紀錄內為“…286m”，兩者單位不符，請予更正，<u>爾後請加強查核資料內容</u>。 (3) 工程合約、決算書所載工程名稱為“三星公園及週邊環營造工程”，而工程變更預算書(第一次)封面記載為“…周邊…”，兩者不符，請予更正，<u>爾後請加強查核資料內容</u>。	
-----	---	--

註 1：查核依據—(A)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、(B)採購法

註 2：查核方法—文件資料查閱。